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21號

原告 吳柏宏

被告 黃國書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2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法官 黃筱晴

法官 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心姿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